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商业性绿肥种植费用补偿保险
附加商业性绿肥碳汇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商业性绿肥种植费用补偿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作物的实际每亩碳汇结算价格低于每亩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实际每亩碳汇结算价格=每亩绿肥碳汇量（吨/亩）×实际碳汇价格（元/吨）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作物的实际碳汇价格根据理赔结算期间内绿肥碳汇交易市场价格算术平均值确定。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作物的每亩保险金额（即每亩保险价格）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即每亩保险价格）=每亩绿肥碳汇量（吨/亩）×约定碳汇价格（元/吨）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绿肥碳汇量参照保险作物预期最低可实现碳汇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约定碳汇价格参照近三年同期碳汇交易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理赔结算期间

第六条 理赔结算期间为保险期间内的一段时间，根据保险作物碳汇交易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作物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价格-实际每亩碳汇结算价格）（元/亩）×保险面积（亩）

注：赔偿金额以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为限。